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零九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郵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年世界語分班名單
▲劉甲叔先生行述
▲檔案報告
（第二十九．三十頁）

招領

收發課次到
信件待列於
房取

No	姓名
469	黎郃倩
472	段苑棠
474	咸西同鄒
479	陳永燮
470	張瑩書
481	張東旭
482	曾冰誠
484	王秉珪
485	車向離
485	吳誠齋
487	何道智
4?9	王秋亭
490	劉運楨
492	任修東
494	江凝之
495	周溪亭
497	宋天放
498	[illegible]逢沼
501	姜[illegible]芳
502	伍[illegible]志
503	黃兆熾
508	陳鴻炳
510	張勢民
511	[illegible]
512	葉靜修
514	王[illegible]孫
515	許達[illegible]
517	鄧雅言
519	曾紀[illegible]
521	趙仲如
522	賈志雲
523	秦上鎮
524	[illegible]大楨
525	曾紀鵬
526	曾　業
527	許樹梅
5?8	楊聘珍
529	楊子達
530	業樹棠
535	譚花樞
536	韓海峯
537	劉敏公
539	蔣國禎
540	許紹樵
512	湖南武岡同學會
544	張[illegible]
546	胡[illegible]儒
547	[illegible]賓
550	[illegible]鵬齋
551	[illegible]源
552	黃　琛
553	[illegible]
555	山東[illegible]城
556	[illegible]
558	黃[illegible]
559	李　俊
561	沈[illegible]賢
566	謝[illegible]茝
56?	[illegible]客
569	劉友本
570	楊潤之
571	周可從
572	李德普

以上在—

蔡元培啓事

文藝季刊編輯員諸先生公鑒：本季刊亟待出版，諸先生所担任之稿件，請准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交下，俾得編妥付印，不勝企禱！

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北京大學

案查上屆部派該校教員楊蔭慶赴美留學所有川裝等費現已籌齊合亟令仰該校轉知該員即日來部領取可也此令

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北京大學校長

為令行事准財政部函開查本部此次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十一年短期八厘公債一千萬元此項公債係自本年十月發行所得價款業經核定四個月用途開單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在案所有各機關在核定用途單內具領之款應自本年十月分起至明年一月分止在各該月分預領經費項下開支以符事實且此次秋節本部發款除按公債用途應撥數目外所有加撥之款併計在一個月經費額數以內者統歸本年十月分經費計算以便記帳函請查照等因到部除經本部一再切催財部應將各該校經費於本月內提前撥放外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補登數日以便週知）

現在各省對於本校不受試驗不要文憑各生之待遇情形並成績之如何考查不甚明瞭多有來函詢問查是項學生實與旁聽無異一切待遇當然與正科生不同其成績之優劣並不考查嗣後報部册內並不列名並無停發各項証明書及停止遞補各該省津貼缺額之權利除據此咨復外特此布告

十一年八月四日

校長布告

第二院大講堂及北大樓均專爲學術講演而設此後凡不關學術的集會均不得在此等講堂開會　十月二十八日

前據本校學生上鍾文函請咨行本省教育廳補給津貼一節當經據情轉咨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本省留學費校學生袁象天一名本年暑假已屆畢業所遺津貼擬於十一年度上期起即以該生上鍾文遞補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

教務處布告

本科學生改系之事，限於本月底截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概不受理。其已經准改者，除一年級外，於改入各該系中的必修科目未學習者，均應補習。此布。

十月三十日

研究所國學門布告

本學門近承
朱世芬先生惠贈
拙盦叢稿一部　共十六册
特此鳴謝

十一，十，三十一日

註册部布告（一）

組三四五各系學生須習德文或法文或日文者[illegible]於十一月四日以前[illegible]註册部[illegible]課本以便按照程度編定德法日外國語班次

政治經濟系二年級財政學各論一課現請唐林先生担任於本星期五來校授課原頒在星期三之十至十二時茲改在星期五上午八至九時及星期六下午一至二時仍在上原教室

吳梅先生本學年請假所授國文系戲曲及戲曲史中國古聲律三種功課均停講

哲學系唯識哲學及印度哲學兩課現由鄧伯誠先生担任講席時間教室均仍舊

李大釗先生所授政治史學兩系唯物史觀本日上課其社會主義史社會立法兩課均稍緩再行授課

本年梵文班除舊有之甲乙兩班外擬再設一初學班每週三小時如有願習者可到註冊部報名為要

政治系四年級[illegible]曾請改治律系三年級照准化學系三年級范[illegible]勳請改英文系二年級照准但須補足一年[illegible]習各科目為要

甲部預科二年級陳[illegible]吉准改入乙部預科二年級[illegible]預科二年級華僑芳[illegible]林翰熙請休學一年照准[illegible]文系二年級周梅蔸請改哲學系照准

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册部布告（二）

世界語分班名單如下

▲世界語書班學生十三名

胡[illegible]　臧玉海　趙學淵　許原道　謝賽淞

[illegible]谷　趙[illegible]　王鴻鈞　田家樑　魯　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朱明良 李殿臣 呂一鳴

▲世界語C班學生一百十九名

余華淑 顏蘇圃 段 純 方善徵 蕭承燕
黃寶賢 梁遇春 熊傳寶 郭樹楠 官如鏡
柯樹屏 陳寶琨 甯自訥 蔣圭貞 傅振倫
周 琛 周 鐸 徐鵬武 丁文安 周茂開
陳 鎮 李去非 顧生瑞 林翰熙 張家鼎
川喜多長政 楊文彬 孫鳴九 周 用
范本粱 黎 傑 脩 垣 趙震霆 申春元
許濟航 張郭鍇 張樹齡 李友泰 巫啓聖
馮承植 周 澤 劉範祥 舒傳軾 石宗翰
粱佩袞 周可從 齊志倘 徐敏壽 陸啓炤
黨慶華 黃錦源 胡宗治 馬叫謙 彭學仁
李棲鯉 崔毓珍 武守璣 韓 愷 蘇 芬
周光晉 金式斌 張絜準 李開先 韓權華
張挹蘭 平廣輪 任文祥 閻佩書 喬長洋
王 錚 于慶蘭 董作賓 溫壽鏈 吳 藩
郭樹棫 張 瑜 李 江 李希乾 劉傳習
謝壽鵬 李天惠 何廷述 高世華 孫志好
程 璜 黃德澄 楊道基 鍾公弼 張書紳
石 氏 楊兆甲 劉 軼 石廷瑜 裘友椿
佘 旭 李 犖 汪元起 熊貴義 許汝驥
裴錫豫 裴錫晉 左其鵬 李富春 眭錫箴
岳勍恒 程希孟 彭宗海 張錫辰 高陽春
麥恭允 細井芳平 張全祿 陳謙吉 曾國光
溫肖韓 鍾建懋 裴信煥 李春昱 王遴績

以上各生中有校外生魯彥，呂一鳴，石宗翰，細井芳平四名。又本校旁聽生周鐸，川喜多長政。劉範祥，何廷述，程希孟五名。均應按照旁聽規則，繳納學費，方能上課。

註册部主任啓事

除星期二四上午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在第一院註册部主任室辦公。 羅惠僑啟

齋務課通告

第四寄宿舍，除正取新生住滿外，尚餘空位十八個。所有本年華僑旁聽生，曾來索取宿舍，或教員代爲索住者。望於本星期內，來課報名遷住。此啓。

十月三十日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警官高等學校鄧校長通告任事日期函 一航空署送職員錄一冊函

▲發出文件一件 一呈教育部送十一年八月份十二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文

九月三十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湖南省長公署送學生吳立卿應考音樂傳習所請復試函

▲發出文件共十件 一咨廣西省長代學生龐霄成等請迅發各期津貼文 一咨吉林省長代學生傅馥棌等請迅匯本屆津貼文 一致雲南航空處介紹本校畢業生趙炳南請任用函 一請廿文廉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聘書 一請傅松林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聘書 一請趙年賢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聘書 一請穆金伕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聘書 一請李廷楨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聘書 一請喬吉福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聘書 一請劉鸞椿先生爲本校音樂傳習所導師兼事務員聘書

來電

湖北教育廳快郵代電

北京大學鑒來電敬悉此項津貼已由財政廳派員赴財廳守催一俟領到即行轉匯特復希轉飭該生知照爲荷湖北教育廳印

專件

公呈府院催促關稅由

爲呈請事竊元培等前以教育經費無確實來源請於實行值百抽五之關稅項下指撥的款經國務會議通過並由大總統二千八百十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嗣奉教育部鈞部第二一二號令開准財政部函覆稱情形並函達外交部請切實向外交團商洽自本年關稅實行值百抽五之日起法總稅務司將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按月撥交教育部本部外合即令行知照等因奉此具徵維持教育之盛意毋任欽感茲聞實行之期已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稅務員聯席會議函促進行刻不容緩由特合詞呈請伏乞 飭部鈞部至期遵照實行俾教育經費得以鞏固不致時起糾紛迫切陳詞毋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 國務總理 教育部總長

八校校長 公呈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京師學務局長

雜錄

儀徵劉先生行述

朱希凡

劉先生諱師培，字申叔，江蘇儀徵人也。曾祖文淇，祖毓崧，伯父壽曾，均以治左傳春秋，名於清道咸同光之世，列傳國史。父貴曾亦以經術發名東南。先生少承先業，服膺漢學，以春秋三傳，同主詮釋，左傳爲書，說尤賅備，寄其義例，或經無其著，或經略傳詳，以傳期經，知筆削所昭，猶存微。漢儒說左氏，據本傳以明經義，凡經字相同，卽爲同指。又引月冠事，明經有繫月不繫月之分，類發皆多，亦較二傳爲密。爰闡厥科條，著之凡例，成春秋左氏傳例略一卷。又據漢志禮古經五十六卷，卷與篇同。謂於今文十七篇外，增多三十九篇，故合五十六篇言則曰古經，亦曰古文禮。即三十九篇言，則曰逸禮。至五十六篇所自出，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云，「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據是則秘府所藏，即係孔壁所得。志云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孔氏卽安國也。是則古經篇目，蓋據班書。逸禮源流，劉宗歆說。西漢之時，其古文在館，蓋惟藏於秘府，民間其私有傳授，然其說不昌，是以絕無師說。東漢古經之行於民間者

校信件

查無住址之洋文信件 領本課來各人列下

姓名	件數
Polevoy	1
me B. Clark	1
y T. W. Chen	1
Kwei	1
ng	1
C. Wang	1
hen Thing	1
Chieh	1
Teng Huang	1
Wu	1
Lee	1
Hsueh Cheng	1
ynB. Clark	1
Loe	1
Riang	1
e E. Barbour	1
hun Lin	1
in Tu	1
Pei Chai	1

嚮導週報 每星期三出版。
零售每份銅元四枚，郵寄三分，郵費在內
北京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醫事雜誌 第一卷第一號出版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銅圓三十枚。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

，別本滋多。然逸禮三十九篇，當世經師均不作注。計其散亡，蓋在東晉以前。而遺文佚句，時見鄭氏及諸家稱引。宋王應麟元吳澄並事考輯，所采未備。爰舉佚禮篇名之確可徵信者，成佚禮考一卷。又以禮經十九篇目次，大小戴及劉向別錄所次不同。鄭注據小戴本，其篇次則從別錄。既夕有司徹二篇，篇名仍從小戴。魏晉以下，推崇鄭本，三家舊誼，遂以湮沒。考鄭氏目錄，於經文十七篇分屬吉凶嘉賓四禮，前此禮家，並無此說。鄭義雖合古文，然不得目爲此經舊誼。爰廣徵兩漢經師之說，爲禮經舊說考略如干卷。又以周禮先鄭說六鄉之吏，即冢宰六官，亦即六軍之將。知者，賈公彥引賈逵說，以爲六卿之吏，則冢宰以下是。說文鄉字注云，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𠭊以五經異義所引古周禮之說，符契適合。自馬鄭始以鄉吏別六官，則王國之卿十有二人，併數三孤則爲十五，迥異古說。近孫詒讓爲正義，一是折衷馬鄭，疹發實鮮。先生爰申古說，正其違失，著周禮古注疏證如干卷。又以古文尚書，安國所得，既獻漢廷，因藏秘府。仁和龔自珍顧云，秦燒天下圖書，漢因秦宮室，不應獨藏尚書。假使宮中有尚書，不應安國獻孔壁書，始知曾多十六篇。不知漢收圖籍，非謂詩書。若實有書，安國無緣再獻。史公云獻，則是未有其書。是知中秘古文，藏自武帝，既爲孔子壁之書，即匪嬴秦之籍。觀劉歆言安國獻古文。又言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成帝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所云秘藏，即謂中文之屬。所云校理，蓋即劉向所司。是則劉向所視，安國所獻，既無殊本，應即一書，焉氏所擬，不析自解，著駁太誓答問一卷。又以漢志書類著錄周書七十一篇，自注云，孔子所刪百篇之餘。近儒均援之以說彙編。爰參校異同，詳加箋次，成周官補正六卷。若五官三監五服，浙路刀分，明堂諸篇，則別著爲篇，成周官略說一卷。先生說經之書，略具於此。其他闡其撰述，未迄寫定，兄孤文隻字，隨得而詳焉。清代經師治古文者，自高郵王氏父子以降，迄於定海黃氏，德清俞氏，瑞安孫氏，各揭厥誼，匡微補缺，闡發宏多。若夫屈賈古說，足詳馬鄭之違，且鉗今師之口，則諸家未之或逮。故述逵禮前師爲備，而精當綾密過之。信乎研精覃思，持之有故者矣。又歷檢羣籍，至於內典道藏，無不究宜。嘗取老莊荀韓之書，讎正譌挩，獨創新解，按文次列，成老子斠補二卷，莊子校義一卷，荀子斠補若干卷，呂氏春秋斠補一卷，楚辭考異八卷，賈子新書斠補一卷，春秋繁露斠補三卷。計所發正，凡數百事，均王洪俞孫之所未詮。蓋先生每論定一說，必旁推交通，直思莫能或易，乃著簡畢，其精審有如此。雅性勤劬，博覽載籍，過目成誦，久而不渝，神志亦緣是日隆。年未四十，疾疢纏縈，狄遊醫門，歲無間日。年三十六，以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卒於北京。生平精力，殫於著述，世變紛綸，匪所能悉。而以貧病故，不能忘情爵秩，時時爲僉壬牽引，致不退不遂，入於坎陷。非深知先生者，孰能諒之。先生于學無所不窺，而論文則考型六代，擇源兩京。嘗謂漢魏之際 文學未嘗別自成科。宋文立四學，文學乃與儒玄分館。故南史恆以文史文義並詞，而文章志諸書，亦以當時稱盛。凡所持論，見文說：廣文言說，文筆詩筆詞筆考。又嘗以所爲詞賦詩文如干首，成左庵文集五卷。先生教習兩中國，清季主講安徽公學，[illegible]後教師範，四川國學院。執經問業者幾千人。民國以來，主北京大學，女子高等師範，弟子[illegible]游者益進。聞先生之喪，莫不哀慟，太息流涕而不能自已也。[illegible]月日，歸葬於儀徵先塋之原。妻何氏，嗣子凡。賦性[illegible]，未足知先生之深，其他行事不備書，書其學術之著者，與大學學人共悼之。弟子儀城陳鍾凡述。

（右文[illegible]本，校長室現存，[illegible]，本校同人有欲得者，可向索[illegible]）

公告

吳子昌君鑒 [illegible]大同[illegible]前學曾送[illegible]二[illegible]宿舍知己移寓現存校長室請來取 蔡元培

現應繳京華書局[illegible]公司[illegible]存之英文[illegible]學書籍名目及價目如下

Huebner: Life Insurance 4.00

Adams: Text-book of Commercial Geography 3.40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10

Adams: The Wealth of Nation 2.75

Plehn: Public Finance 5.90

平民教育講演團啓事

本團新舊團員公鑒：本團因爲新講演期的原因，務辭去此啓

十月二十八日

[illegible]才舉行游藝會，意在籌款。前次因學校風潮影響，致大會沒開成功。現在特再定本月一日（星期三）晚[illegible]時在馬神廟東口講演所開臨時大會，討論進行方法。屆時務望全體到會爲幸。

女學生會發起人啓事

[illegible]鳴等前爲促進本校女同學利益起見，發起組織北大女學生會，已於上星期日開會討論，當即選舉臨時章程起草員[illegible]，但關於[illegible]又有一部分同學臨時動議，變更原案，先舉行茶話會，遂致略起辯論。一鳴等於茶話會主張，固屬毫無間言；但以爲求進行迅速起見，似仍以原定名義爲妥。尚希諸同學姊妹兼權前途期達最初目的，[illegible]後一切，苟利於大多數同學，[illegible]等不敏，仍當追隨[illegible]君之後也。

毛一鳴 劉苗芳 湯樹人 吳立[illegible] 奚貞 張大文

十月三十一日

趙冠青郝立權啓事

江蘇上年度津貼保我[illegible]經管茲照例於本星期三（十一月一日）在第一院第六教室報告經過並推選本年度津貼幹事務希同鄉諸君賁臨是幸

十月三十日

錢江施宗嵒啓事

十月二十二日浙江旅京學界聯合會議決該會由浙江旅京學界私人聯合組織依此本校浙江同鄉無派遣代表出席該會之必要江等應將臨時代表職務辭去此啓

十月二十八日

招領
收發課收到旅[illegible]
信件特列於[illegible]
取爲盼
No. 收信
79 T. A
80 Rath
83 Huxl
84 C. T.
85 Y. W
86 Wen
88 Liu
89 Wu
90 D'en
91 R. T
92 S. T.
93 Tsai
95 Kath
97 H. L
98 Phili
100 Geor
105 Chai
106 Yu I
107 Chen

每册大洋一角
社址西單舍飯寺達智營二十七號
本校代售處—出版部—第[illegible]號房

費二十五分，寄費在內，本社自當輪書各[illegible]。外埠代派，不折不扣，[illegible]。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illegible]報社總發行。

總統鄧□□兵馬□□援遼東援兵馬前赴塔剛，因地利未諳，冒然輕進，官兵失利。陸參政□□勤□□總俱經陣沒……下略」奉旨：『援軍□發，已有旨了……』

146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兵部有哨探賊情事，行稿一件：大同巡視楊茂林題報：派探至閻家堡，離城四十里，探得賊衆情形。奉旨：『知道了，再探奏報。』

147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兵部爲軍務事，行稿一件。奉旨：「知道了，方大猷王豹兵馬著騎赴居庸相機堵剿。……」

148 崇禎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兵部爲缺官事，准補游擊十八員題稿一件。

149 崇禎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兵部行稿一件：爲薊州左衛指揮賜發范文韶投效事，並劄定州兵備道，請收錄標下候用。

150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兵部爲永寧失事題稿一件：

直隸監察御史王會圖具題因永寧失事，地震祖陵，奉旨：「永寧逼近陵京，前因王治疏奏，處置□罹，著巡按使王會圖核實具奏。欽遵……惟有為地微行，□□密訪，庶可以破其僞，而燭其眞。臣於是改易巾服，不以面目示人。……比臣出關，並無一人盤詰，則疎玩之從來久矣。是夕宿關外陰涼營朱三家……先以他事爲引，徐及永寧之事。伊云：「我兵劄營穩定，達賊喊吶，馬兵先逃，步兵潰潰，達賊圍裹，殺死兵士許多。」……次早遇販梨棗三四人，問及香營之事，俱云：「達賊九月初三日，夜間入犯，……本營杜參將，因天色昏黑，不便出城，至四更時分，円開賊已過了閻家堡，遂統兵馬及官府防兵出城迎敵。天將明，時有南山王參將亦領兵馬前來赴援，與杜參將合兵，劄營已定；達賊亦結陣相持，我兵炮石俱發，賊因吶喊爲斬發之狀，官兵打鳥先炮，帶勁杜王二參兵馬，站脚不住，因爲潰奔。達賊乘勢追殺。內有馬兵跑得快者，尙得走；其餘步走兵被賊裹在陣中，殺死不計其數。杜王二將帶領殘兵奔至城下，賊隨後跟，遂開門進城中吃飯。纔吃飽，忽聞懷來營龍門總鎮胡□救兵俱到，二將復開城門驅與三處合營。官兵見二將出城，從後跟隨；及見懷來兵從黑峪口來，官兵望見，以爲達賊又來追殺，復撥馬逃訖。」……

……官兵若不先逃，達賊亦不敢追。二將亦不至折兵。若非救兵到，永寧幾失去矣。……

……(下爲考察永寧狀況及傷兵情形，故略。)奉旨：「永寧失事，王會圖查勘甚明，一應文武將吏處分及陣亡官郵事，該部速看議具奏。」

151 崇禎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兵部行稿一件：爲緊急夷情事。咨戶部給發宣鎮西城路加銜守備李木固統兵二百零五名分防倒馬關，戶字一百四十三號糧單一紙；又大同鎮小將姚印業統兵丁二百零四名分防紫荊關，戶字一百四十四號糧單一紙；請查收銷號。

152 崇禎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兵部題稿一件：爲保撫徐其題大名道元城縣塘報擒獲土寇渠魁米玉事，請賞出力將士。奉旨：「是。」

153 崇禎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兵部題稿一件：兵科抄出山西總兵許定國奉命援剿，題請給有功者銀兩，以資鼓勵。奉旨：「是給發緞布銀牌等項，著照旨行該部措銀二千兩，作速差官解該鎮軍前支用……」劄許定國知照，並劄督捕司發銀給差官楊志乘解晉。

154 崇禎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兵部爲寧遠□路已斷，乞勅部速發兵餉，以救危疆事，行稿一件：御前發下遼撫黎□□，爲小鎮撥□□□，寧兵亟須□□島等事……允臣之請，令龍武三營並□汛島，乃逾月半，消息杳然。今狡奴傾巢來犯，有紅夷衆逾六萬，同日同時，分犯各城，中後一營，已遭虎口；寧前迤西，行蹤隔斷。……陸路既塞，海道無憑，……爲恐島兵亦危，則山海難恃。……請速調水師監軍宋劼水師黃蜚帶龍武三營水兵，速歸覺華……泣懇聖明，立調附近援兵十萬，並發餉銀十萬，航海接濟。……」奉旨：「發餉，調兵，及水師應援已有旨了……」

咨戶部　咨遼撫　令照並劄宋劼黃蜚遵照

155 崇禎十□年□月初六日兵部題稿一件：爲塘報夷情事。分巡口北兵備道右參議江禹緒塘報，據龍門守備馬□震稟稱：「有夷人六名，由南山□。派役盤問，據云：尙有四十名。其後請備四十八人吃食，□採通事□□□來□，□情俊引領至□□水塘作牧等情。」除嚴備外，理合塘報。……奉旨：「知道」

156 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兵部行稿一件：□宣大巡按□鵬霄題恭謁陵後，巡歷口北。見糧草缺額，兵丁老弱，器械鈍銹，墩臺疎塌，除行該道勸與□修葺追納外，不肯官員應輕則